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瑞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621號）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簡瑞憲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621號簽結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61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再者，被告本件於113年3月10日22時4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26小時及96小時內某時許，

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，係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，自應為上開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，業經同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621號簽結在案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簽呈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完整矯正簡表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新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621號卷，下稱毒偵卷，第5至6頁）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含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參，均屬違禁物，而該等毒品及殘渣，並無與其外包裝袋析離的實益及必要，可一體視為毒品違禁物。是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毒品裁定沒收銷燬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又如附表所示扣案毒品因送鑑定而耗損之部分，既因鑑定而為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品及數量	鑑驗結果	證據出處
1	甲基安非他命3包	指定鑑驗2包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3.2858公克、1.9188公克）。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300292號鑑定書（見毒偵卷第4頁）

